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可能並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詳情。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和利益。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個人或實體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的增加、減少、回購和轉讓

股份的增減

公司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公眾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中國證監會(如適用)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規定的其他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回購股份，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按照前述條款的規定回購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對股份回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的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如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票遺失的，股東可按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申請補發。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會議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在為公司履行職責時，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其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替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八) 對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上述職權不得透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但股東會可在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辦理或執行與該等決議有關的事宜。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上述擔保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上文第(四)項所述情形而產生的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覆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覆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覆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十日內未作出回覆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妥必要的匯報、公告或備案(如需要)。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自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時起至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之日止，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應當持續不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會所產生的一切必要開支，均由公司承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交股東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召開股東會時，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等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述情況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於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會議當日不計入通知期內。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召開情況

於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惟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個別股東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者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和委任股東簽發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文件。受委託出席會議的人士，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的代表)或其委託的代理人代表出席。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文件。受委託出席會議的人士，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合夥企業股東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而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項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委託人股東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股東為法人實體的，授權委託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授權代表簽署。委託人股東為合夥企業實體的，授權委託書應加蓋該合夥企業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未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文件連同授權委託書，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或之前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如為香港法例當時有效之相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倘若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種類，且授權委託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人員簽署。獲授權人士可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權利，而毋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證明，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彼等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該等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會。

會議主席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另行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並繼續會議。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無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若須就某些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權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替，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任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董事職務。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代表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彼等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個人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向他人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本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其職位為自己或他人侵佔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告知，並獲股東會批准，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者除外；
- (六)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股東會批准，不得經營或協助他人經營與公司類似的業務；
- (七) 不得為自身利益收受第三方在與公司交易中所付的佣金；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機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此等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均須歸公司所有。董事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以審慎的管理者所應有的合理謹慎和關注行事。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力，以確保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經濟政策的要求，並不得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職報告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公司。

董事所負有的忠實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當然解除。董事離職後，其對公司機密的保密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等機密成為公開資料為止。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草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十四) 監督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股東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長、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由全部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董事會會議表決時，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應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對相關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該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其決議須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倘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則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以規範其運作。

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草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六)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公司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制定高級管理人員以外員工的薪酬、福利、獎懲，決定高級管理人員以外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匯報工作。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財務會計制度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若該等分配對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該等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利及其他款項，以待向該等股東派發。獲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股本。彌補公司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該等公積金仍不足彌補，可按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前提下，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制度。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法律允許的其他任何方式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機制。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請符合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等服務。聘任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至少提前十日通知該事務所。股東會就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案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該事務所陳述意見。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應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吸收合併指一間公司吸收另一間公司，而被吸收的公司須予以解散。新設合併指兩間或以上公司合併成立一間新公司，而所有合併方均須予以解散。

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對價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合併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承繼合併各方的一切債權及債務。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擬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註冊事項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透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而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所列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對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在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獲通知者應當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有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所有已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債權申報期間，不得向債權人清償債務。

清算組在清理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公司債務後，其剩餘財產應當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述規定悉數清償債務前，不得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應當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中國公司法或任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作出修訂，導致其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產生衝突；
- (二)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實際情況不符；
- (三) 股東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凡須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經批准。修訂事項如涉及登記註冊事項變更，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事項如涉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公司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通過的決議以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